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9號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高牧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黃千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楊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案件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民事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司法事務官盧俊宇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高牧慈

聲請人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

相對人代理人 楊國政

調 解 委 員 林碧珠

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如附件簽約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率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，共計30期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

01 相對人如附表每月清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即新臺幣1,000 元  
02 。

03 二、聲請人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本次調解約定金額視為全部到期  
04 且債權金額回復原契約條件。

05 三、若聲請人為上開約定履行，相對人不得再持執行名義為強制  
06 執行之聲請。

07 四、聲請人依第一項約定清償後，相對人其餘債權拋棄。

08 五、調解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上列筆錄所載成立條款經依聲請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交關係人  
10 閱覽

11 聲 請 人 高牧慈

12 聲請人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

13 相對人代理人 楊國政

14 調 解 委 員 林碧珠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18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